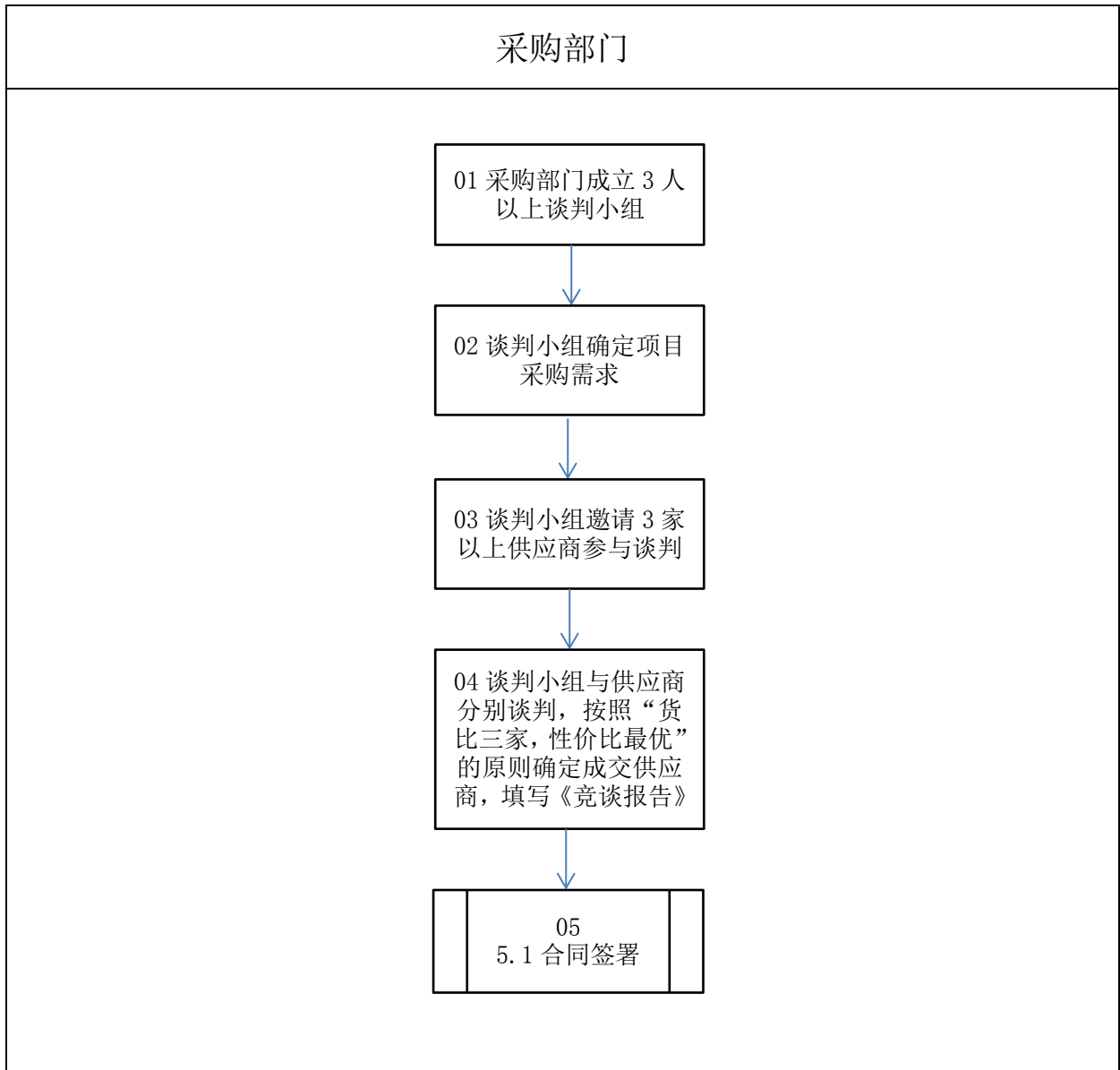


3.3.1 部门竞谈



备注：

1.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，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，适用于部门竞谈方式；
2. 谈判小组包括需求部门正职或主管副职领导在内的至少 3 人参加，使用科研课题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，谈判小组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在内的至少 3 人参加；
3. 参加竞谈的 3 家供应商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。